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规〔2022〕9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农场森工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乡（镇）应急指挥机制
- 2.4 应急指挥场所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 预警准备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 信息公布

4.8 应急终止或者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5.2 征用补偿

5.3 灾害保险

5.4 恢复与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各成员单位保障任务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宣传和演练

7.2 预案制定和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虎林提供气象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虎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冷天气、高温天气、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

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乡（镇）、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地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

市气象局根据实况监测和预报结果，向市政府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号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建议。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8.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虎林武装部、武警虎林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交警大队、市融媒体中心、虎林供电公司、

虎林火车站、虎林海事处。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重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职责：

- (1) 负责气象灾害的防御应对，研究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 (2) 负责决定启动或者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3) 负责研究决定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
- (4)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 (5) 负责解决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气象局。

职责：

- (1)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
- (2)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的工作指示。
- (3)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气象灾害的防御与应急工作。
- (4) 为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5) 总结分析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

(6)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

(7) 组织编制并适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机制

在气象灾害预警发出后，市政府要先期启动相应应急指挥机制，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指挥场所

(1) 基本应急指挥场所

基本应急指挥场所设在市气象局。在市气象台建立指挥系统，通过气象通信网络指挥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 机动应急指挥场所

机动应急指挥场所设在气象灾害发生地，及时开展现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应在政府支持下，加快天气雷达、气象卫星工程、预报预警体系等建设，优化加密气象观测站网，共享水文等雨情信息，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2) 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外事、水务、农业农村、工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体广电和旅游、林草、消防救援、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水务、林业、森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监测的气象、汛情、水情、火情等信息实时提供给气象部门共享。

(3) 灾害普查

市气象局建立以社区、村屯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负责制作，经市政府批准，通过市气象局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信运营部门应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2) 发布内容

市气象局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预警信号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起始时间、可能

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发布途径

①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移动短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通信公司以绿色通道方式通过手机向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全网发布。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布。

②市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牧区、山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③市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3 预警准备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本系统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在气象灾害（包括其衍生灾害）发生后，各行政村、各单位应对灾害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并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政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事件的，乡（镇）政府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于15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于40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续报灾情信息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在接到事件报告后，于20分钟内向鸡西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上级对口单位。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乡（镇）政府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于15分钟内立即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在接到事件报告后，于20分钟内向鸡西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鸡西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上级对口单位。

4.2 响应启动

（1）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参照《黑龙江

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30号)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4号)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当地天气监测实况、未来天气预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

(2) 按照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案规定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经综合评估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1) 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者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医疗救援应急保障预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2) 当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当气象灾害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局负责综合协调和协助开展应

急处置工作。

(4) 当气象灾害引发水旱灾害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和《虎林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5) 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城镇防汛应急预案》，市住建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工作。

(6) 当气象灾害引发农作物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防治应急工作。

(7) 当气象灾害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8) 当气象灾害引发工矿、建筑、民爆等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相应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分别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 当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市发改局分别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门协调机制。

(10) 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时，市政府启动《虎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开展转移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工信、交通运输、铁路、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宣传、外事、

教育、科技、文体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虎林武装部、武警虎林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要协助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发改、军民融合、国资、财政、住建、商务、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市气象局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需求，提供专项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照要求随时组织播报、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4.1 台风、大风

（1）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

生活救助。

(4) 市住建局、城管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5) 市交通运输部门、海事部门督促指导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6) 市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7)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部门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8) 虎林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开展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转发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10) 市林草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局做好森林草原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1) 其他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本系统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户外娱乐设备设施等，尽量避免或者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游乐活动；居民委员会、村屯、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

室外物品。

(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13)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气象等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1)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 市水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开展洪水监测，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水文情况，适时加大监测密度。

(3) 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乡（镇）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和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市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指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

(6) 虎林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开展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7) 市公安交警部门必要时对相应道路实行交通疏导或者交通管制。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高速、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乡（镇）政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保障农村公

路安全畅通。

(8) 市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9) 市住建局等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要时组织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10) 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1)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寒冷天气

(1)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 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利用交管 12123 平台及时传达天气、路况预警预报，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3) 虎林供电公司做好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看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 市交通运输部门利用微信群、电话等信息平台，及时传达天气、路况预警预报，并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高速、国省干线公路除雪保通工作。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农村公路除雪保通工作。

(5) 市住建局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动员或者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房屋内的人员。

(6)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

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8)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及家庭农场等涉农产业采取必要的指导服务。

(9) 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0)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高温天气

(1)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2) 虎林供电公司注意高温期间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看护，及时开展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3) 市住建局做好城市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4) 市水务部门做好协调上游水源工作。

(5)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者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6) 市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危险路段、重要时间节点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管控，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7)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

温中暑事件。

(8) 市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9) 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5 干旱

(1)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市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 市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工作。

(4)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市应急管理局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6) 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6 大雾、霾

(1)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2) 生态环境局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服务。

(3) 市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 市海事部门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加强船舶水上安全监管。

(5) 市交通运输局、虎林火车站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6) 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或者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或者相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乡（镇）政府或者相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

助。市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1) 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 各部门和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气象灾害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8 应急终止或者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减轻，市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信号降低或者解除时，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政府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应急响应级别降低或者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结束后，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后，上报鸡西市政府。

5.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督促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5.3 灾害保险

鼓励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5.4 恢复与重建

(1) 相应市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受灾地区政府和发改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超出事发地乡(镇)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由市政府帮助受灾地区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

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各成员单位保障任务

(1) 交通运输部门、虎林火车站负责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2) 工信部门及时掌握企业医药用品储备能力，做好重大灾情时的医药用品生产、调度工作。

(3)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保障，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负责组织各通讯保障单位采取措施，恢复灾区遭破坏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4) 公安、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高速、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乡（镇）政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6) 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

(7) 外事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外国驻我市各种

机构和人员的气象灾害预防工作，组织并落实相应防护措施，避免出现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我市气象灾害发生时涉外事件的联络、协调、处置和人员安抚工作。

(8) 乡(镇)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落实责任追究。

市政府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宣传和演练

(1) 市气象局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普宣传。

(2) 市气象局要把气象灾害及其预警、应急知识纳入总体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素质。

(3) 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有计划适时举行不同种类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预案。

7.2 预案制定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鸡西市气象局备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虎政办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寒冷天气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

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天气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2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8.2.1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

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8.2.2 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和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8.2.3 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

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8.2.4 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农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群。
3. 对牲畜、家禽和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可能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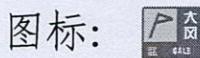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8.2.5 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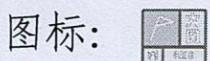


标准：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 5.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8.2.6 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 3.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 3.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 4.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8.2.7 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 2.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 4.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8.2.8 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級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市）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 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 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市）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8.2.9 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 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8.2.10 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8.2.11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或阵风8~9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3.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3.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4.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5.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6.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7.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8.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为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 4.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 5.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 6.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 7.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 8.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 9.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 10.人员切勿外出，确保留在最安全的地方。
- 1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12.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8.2.12 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 2.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 3.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

冻害。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8.2.13 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 4.减少户外活动。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8.2.14 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报等级用语的中度霾、重度霾和严重霾。

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

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
- 2.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
- 3.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 1.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 2.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减少外出。

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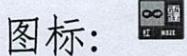
标准: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
- 2.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 3.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 1.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 2.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

霾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
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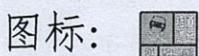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空气质量很差，人员需加强防护。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4.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5.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8.2.15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 0°C，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C，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C，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本预案从2022年9月26日起实行。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虎政办规〔202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